

保证合同

（适用于『零售信贷业务』自然人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

(适用于零售信贷业务、自然人提供担保)

通用条款

立约人：

债权人：名称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保证人：姓名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基于特别约定条款二的情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见特别约定条款三。如根据主合同有变更的，从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保证担保范围内的债务以下统称为“被担保债权”或“被担保债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 (1)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 (2)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 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第五条 保证人陈述、承诺

1. 保证人及其配偶（如有）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保证人愿意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履行保证责任，并且保证在保证期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个人家庭财产变卖、赠与、转让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不在个人家庭财产上设立其他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
2. 保证人作为自然人因故成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保证人之配偶（如有）及/或其监护人在其为保证人代为管理的财产范围内主张债权；保证人作为自然人发生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情形的，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保证人之遗产继承人在保证人的遗产范围内主张债权。
3.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除非明确要求提供原件，本条款项下债权人要求提供的材料文件均应为真实、完整及最新的复印件，并经保证人签字。
5. 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提供所有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6. 保证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债务人未增缴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增缴上述保证金。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时，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增缴保证金时，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债权人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以清偿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债权人上述直接扣划的权利。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债务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扣划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折算。扣划所得款项不足清偿债务人全部债务的，债权人有权选择清偿顺序。

7. 保证人将于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 (1) 保证人家庭、就业、收入、住所、联系方式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事项。
 - (2) 保证人投资出现大额损失，个人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事项。
 - (3) 发生对保证人经济状况有或可能有不利影响的诉讼、劳动仲裁、仲裁、行政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等事件。
 - (4) 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8. 保证人发生下列事项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 (1) 保证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部分。
 - (2) 保证人拟申请破产。
 - (3)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 (4) 其他可能对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9.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债权人现在已经取得或将来可能取得的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抵押人或出质人是债务人本身的物权担保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保证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债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放弃行使其在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货物所有权等），均不得视为怠于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债权人放弃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和/或质押或其他担保的，或者债权人放弃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和/或质押或其他担保的顺位或者变更以债务人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权或其他担保的，保证人承诺：不因债权人上述放弃或变更行为而要求免除本合同下的任何担保责任，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此明确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所规定的权利。
10. 保证人承诺在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之前，保证人即使已代为偿还部分债务的，也不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11. 保证人确认并同意，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保证人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1)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内容。
 - (2) 主合同项下的利率根据主合同相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规定变动的（上述情况不视为对主合同的变更，保证人对债务人在利率变更前后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3) 债权人转让主合同下的债权或者本合同所担保的任何债权，从而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的。
12. 保证人和/或债务人应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公证

债权人认为必要时，保证人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若债权人要求的，双方应办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并且保证人承诺在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保证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
3. 若本合同已经强制执行公证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而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偿债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偿债义务的，债权人可依法直接申请对保证人强制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4. 各方知晓并同意，为减轻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的效率，争议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超过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50%）但在二（2）倍以下的，各方均同意司法机关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诉前调解、在线庭审、异步在线审理等）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签署方确认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的送达地址，并同意可使用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所有送达地址及方式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签署方同意合同其他方、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可选择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如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适用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针对特定法律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3. 以邮政信函方式送出的，则信函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于退回日/拒收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送达人亦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留置，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送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4.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变更自债权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如在诉讼/仲裁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还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诉法院/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有关信息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各签署方已经清楚了解本通知和送达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条款是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债权人将尽可能确保保证人信息的安全，如保证人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保证人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债权人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保证人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2. 保证人已经收到并且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也已理解其内容。
3. 保证人已经由债务人告知其所保证的债务可能用于偿还债务人在债权人处的已经存在的债务，对于该种履行已经存在的债务的民事行为，保证人不持异议。
4. 保证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向债权人提供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情况，自债权人向保证人正式催告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凡在债权人系统内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条款四所列的账户），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直接划收全部账户内的存款，而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
5. 本合同所称“工作日”，是指为债权人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6.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
7. 其他约定事项见特别约定条款五。
8. 合同份数见特别约定条款六。
9. 本合同所称的“债权人系统”，是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效力

1. 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字或按指印，并由债权人盖章后生效。
2. 如本合同所保证的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法规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继续有效。
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保证合同

(适用于零售信贷业务、自然人提供担保)

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一、对立约人的说明:

债权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保证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请签署方务必核实上述信息准确、完整,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二、为确保_____ (在本合同中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 的《_____》(在本合同中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 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_____, 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四、保证人在债权人系统中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五、其他约定事项：

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债权人持_____份，债务人、保证人及相关方各持_____份，每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组成，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制的通用条款及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债权人已经充分提示保证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债权人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债权人营业网点或拨打 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债权人（盖章）

保证人（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